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 告 李妍臻

被 告 詹中岳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5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 官 陳靚蓉

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